

SHEN HAN AND LIU XIN - CHE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 1990.



BRITISH PARLIAMENTARY AND POLITICAL HISTORY

英国议会 政治史

沈汉 刘新成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英国议会政治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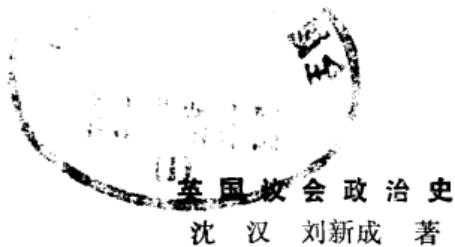
沈 汉 刘新成 著



CW 03/16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南京



英国议会政治史

沈 汉 刘新成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淮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75 字数：378千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315-00843-5/K·69

定价：6.50元

序 言

英国是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的发源地，曾对其他国家产生深刻影响。英国议会有古老的历史，它跨越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历史时期，在英国政治发展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封建时代土地贵族限制王权的斗争中，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对斯图亚特王朝的斗争中，在新兴工业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和广大劳动群众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中，议会都是激烈斗争的中心舞台。议会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过去我们研究政治制度史多侧重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而对政治制度本身的发展大多叙述不详，因此一般读者对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机器的内部机制和实际运转情况不甚了解。本书作者为了填补过去研究中的空白，以英国议会的起源和演变为主线，上溯13世纪英国议会的发端，下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国家政治，分阶段、分层次地叙述了英国行政、司法、政党体制、政治理论等的发展和递嬗。作者对中世纪议会的政治基础、议会的起源、资产阶级国家的形成、资产阶级自由民主观的起源、两党发展过程的量变和质变、英国政治体制的特点等重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

我们过去出版的历史著作偏重于描述下层劳动群众的斗争，本书则侧重于描写统治阶级各党派的分野和斗争及其对政治发展

的影响，但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声明的，“这决不意味着只有政治角逐而无阶级斗争的存在，也决不意味着否定阶级斗争对资产阶级政治的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结论并没有错，问题在于不能狭隘地理解这一命题。历史是复杂的，在某一时期或某个问题上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起的作用大些，而在群众革命斗争高潮时期，群众的作用又突出起来。我同意历史前进的动力是各种社会力量的合力的观点。

在苏联和我国出版的教科书及通俗读物中，通常把1265年的议会或1295年的“模范议会”作为英国议会的发端。本书作者摒弃这种简单化的说法，明确指出，“议会起源于国王主持的最高封建法庭”，起始于御前会议和御前扩大会议。为了说明议会的起源，作者对英国古代和中世纪司法机构的发展作了较清晰的叙述。

过去我们通常把资产阶级近代国家的形成看成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本书作者不赞成这种看法，他们认为，近代国家的形成经历了很长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它始于都铎王朝君主专政时期，到19世纪中期工业革命结束后才趋于完成。英国政治结构的民主化改造在工业革命后期方才逐步开始。这种看法颇有新意。

如同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有一个过渡时期一样，从封建主义发展到资本主义也经历了一个过渡时期。作者指出，在这个过渡时期，阶级层次繁多，界线模糊，国家机构不健全，国家职能尚处于发展阶段。到19世纪上半叶工业革命造就的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成为社会两大对抗阶级以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才得以最后形成，阶级界线模糊不清的现象才告消失。

英国中世纪的国家有别于欧洲大陆的封建国家。第一，英国王权相对强大，封建贵族的割据势力较弱，较早实现了全国司法制度的统一，全国性和地区性市场形成较早；第二，王权受到御前扩大会议和议会所代表的封建主阶级的制约，国王不能为所欲

为，这就消除了封建君主制的某些弊端。英国更与东方君主国不同，不是国王高于法律，而是法律高于国王。国王的权威离不开议会，没有议会的许可，国王就无权征税。议会掌握了财政权和立法权，而且还可以对国王及其大臣实施监督，甚至进行弹劾。这样一种政治体制无疑有利于扼制专制君主的极端反动倾向。英国封建时期政治制度的这些特点也许是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较快的原因之一。

资产阶级学者们极力否认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意义，但这次革命毕竟推翻了查理一世，破坏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废除了一些阻碍经济发展的法律，废除了上院，建立了一院制的共和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立法，使英国社会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但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使历史的钟摆从左边摆向了右边。经过两个短暂时期的左右摇摆，到1688年“光荣革命”后，历史发展又恢复了常态。但这是历史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常态。君主专制制度已被君主立宪制取而代之，革命造成的新的社会经济关系稳定地确立下来，一些在革命暴风雨时期来不及建设的国家机构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建立起来。这一事件的历史意义在于它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政治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可见“光荣革命”并非无足轻重，它可以被看作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局。

资产阶级革命后，土地贵族长期执掌政权，这是18世纪英国政治上比较保守的原因之一。但不能把这个时期的土地贵族和封建时期的土地贵族等量齐观。革命后土地贵族在经营方式和政治倾向上已经发生变化，他们推行的对内对外政策基本上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但由于土地贵族在许多方面保留了革命前对农民的封建剥削关系，因此带有很深的封建烙印，这就给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留下了艰巨的任务。

英国议会政治的长期发展造成了比东方专制国家宽松得多的

政治气氛，这是激进派民主运动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集中发生在19世纪的议会改革、文官制度改革、教育改革、工厂立法等，大大扩大了资产阶级民主的范围，扩大了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基础，并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条件。

对资产阶级民主采取完全否定态度是一种极端观点。真正的平等必须以财产平等为前提，这无疑是对的。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民政治权利的扩大也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政党要获取选票，就必须采取一些措施去影响民意，争取选民的支持。执政党要保持政权就要尽量避免不得人心的政策，接受议会和公众舆论的监督。这种监督虽不彻底，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统治集团的腐败现象。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一个营私舞弊的政治家要想长期主宰政坛是不可能的。资产阶级民主有虚伪的一面，但并不全都是虚伪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制度、三权分立的政治结构、政党政治、内阁责任制、议会民主制、新闻媒介的监督作用等等在维持资产阶级统治中所起的作用，都是值得我们很好研究的课题。

我同意作者的观点，英国同其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其政治制度的发展还未走到尽头，资产阶级统治的大危机还没有到来。深入地研究西方政治制度的变化，不仅是史学界，同时也是理论界不可忽视的重大研究课题。

撰写本书的两位青年作者，在研究中广泛涉猎有关专著和文件资料，汲取西方学者在英国宪政史方面的研究成果，并形成自己独特的见解。当然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化。两位青年学者已经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我们期待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为我国的政治经济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王章辉

1988年10月

前 言

英国的议会制度源远流长，历经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有极其丰富的历史内容，不仅对英国，而且对世界其他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此英国议会政治史历来是历史学和政治学研究的重大课题。19世纪以来西方关于英国议会的著作汗牛充栋，但多出自资产阶级学者之手。这些学者在研究制度演变、宪法理论和议员传记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他们在对国家制度发展动因等一些根本性问题作解释时却往往陷入唯心主义的泥潭。而我国的学者则迄今尚未就该课题写出自己的专著。我们作此尝试的目的正是为填补国内研究的空白。

本书以13世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英国议会史为主线，兼顾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和政党体制的沿革，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学的方法阐释英国议会制度的发展过程和不同历史时期的特征，揭示其发展的内在规律。

英国议会制度在其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大体保持一致，然而，政治制度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趋势却是通过政治制度演变发展的无数偶然性汇集而成的。过去我们对政治领域发展本身研究极少。因此，本书的着重点不是在说明政治制度发展如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方面，而是侧重揭示政治制度自身发展的特征。英国政治制度史固然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

地受到下层劳动群众阶级斗争的影响，但这种政治制度主要代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这一领域主要是有产阶级各派别争夺的战场。为揭示其内在的奥秘，本书根据政治学的方法，没有着力叙述下层群众的阶级斗争和社会斗争，而侧重于理清有产阶级角逐中各党派和派别的分野及其政治斗争。这决不意味着只有政治角逐而无阶级斗争的存在，也不意味着否定阶级斗争对资产阶级政治的作用。在研究方法上，我们不仅采用了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同时也大量地使用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方法和文化学研究方法。

本书努力从各个侧面对英国议会政治史进行研究。我们不仅注意研究政治的运动过程即政治的历史，而且注意研究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关系，同时我们还注意研究若干政治形态形成中的特征和变化。我们希望通过政治过程、政治形态和政治关系的三维研究，使这部英国议会政治史具有一定深度和富有立体感。

英国议会制度绵延数百年，跨越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两个历史阶段之间，它既表现出差异性，又具有某种连续性。从政治学角度来看，国家制度包括机构设置、职能发挥和阶级属性三个因素，它们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社会形态变化以后，国家制度的阶级内涵和反映的经济关系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但机构设置和职能发挥的某些外部特征却能延续下来。许多法律并不因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失效。因此，对英国议会政治史的研究方法应当是阶段性与连续性的统一。

我们认为，对政治形态的研究应当贯穿历史过程论的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把阶级、国家等诸种政治形态视为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例如他们说过：“现代资产阶级本身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一系列变革的产

物。”^①对于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他们也视之为一个逐步发展、形成和成熟的过程，“它的政治性质也随着社会的经济变化而发生了变化。”^②根据马克思主义这种历史过程理论，并注意到西方学者对国家史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把英国近代国家的确立仅仅视为资产阶级革命之产物的论点是不正确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英国近代国家的建立过程始于都铎王朝君主专制时期，经过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摧枯拉朽，至工业革命后期又受到改造后，方才最终完成，到19世纪中期它在机构和职能方面得到完善。

尽管本书没有更多的篇幅评述作为政治史基础的英国社会经济史，但我们仍表示了和结构主义的那种机械观念不同的看法。在英国16至18世纪这一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封建社会的阶级结构并不是以突变的方式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所取代，而是经历了一个渐变过程。过渡时期的社会阶级结构既不同于典型的封建社会的结构，也还没有演进到成熟的三大阶级对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而是呈现出一种社会等级层次繁多、相互间界限不清、彼此交错混杂的具有模糊性的画面。过渡时期的国家也相应地具有非典型性的特征。

我们在研究中感到，几乎任何一种政治机构或惯例的演变都经过很长时期才逐步确定下来，它比通俗著作介绍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如内阁制的形成就是这样。英国两党制的演变则是另一个典型。我们在遇到这类情况时努力尊重历史的真实，揭示其发展的真实情况，而不裹随俗论。

阶级和政权的关系是英国议会政治史的又一重要研究课题。“在英国，资产阶级从来没有掌握过全权，”^③这是英国国家史的一个突出现象，这是由于在封建社会后期，贵族对新兴商人采取了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9页。

宽容的态度所致。正因为如此，在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很久，当资产阶级成为一个阶级时，它甘愿在国家政权保障其经济利益的条件下，暂时放弃参政要求，而由地主在国家机构中代表它的利益。这种政治权力和阶级的错位，一直持续到19世纪后半叶。

英国议会政治史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研究课题，就是当今的英国史学界也不得不承认其中某些阶段如早期议会史的若干问题尚未解决。本书对中世纪议会的政治基础、都铎王朝的政府革命、资产阶级自由民主观念的思想起源、资产阶级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近代国家政权与资产阶级的关系、分权不均衡和近代行政权逐步强化的趋势、两党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普选制和政治民主化以及政治文化场等重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我们希望这些理论问题能引起更多的注意和讨论。由于国内资料的匮乏，对该课题系统研究者不多，本书篇幅亦有限，故不可能在书中详细解决英国议会史的所有问题。对于若干疑难或有争议、而我们又无法得出更明确结论的问题，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态度，首先陈述清楚史实，并在有把握的情况下进行评述，不草率作出结论。

我们自知水平不高，对一些问题研究得不深，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欢迎广大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出版之际，作者特别要对在本书资料准备过程中给予极大帮助的英国爱丁堡大学教授狄金逊（H.T.Dickinson）表示诚挚的谢意，并且要对在出版过程中给予支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研究所研究员、原副所长程西筠同志和审阅全部书稿并提出许多中肯意见的该所副研究员王章辉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第一至三章系刘新成撰写，第四至七章系沈汉撰写。

作 者

1988年3月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第一章 议会的起源(5世纪—1327年).....	(1)
封建法庭与议会.....	(1)
大贵族与议会	(14)
地方代表的起源.....	(29)
关于议会起源的争论.....	(36)
第二章 等级君主制时期的议会政治(1327—1485年) ...	(39)
14世纪议会概貌.....	(41)
14世纪的议会与王权.....	(48)
15世纪议会的发展.....	(61)
第三章 都铎王朝的议会政治(1485—1603年)	(69)
过渡的时代.....	(70)
议会的构成、程序和规章.....	(85)

	专制君主与议会.....	(102)
第四章	议会和资产阶级革命 (1603—1688 年)	(139)
	早期斯图亚特王朝议会和王权的斗争.....	(140)
	早期斯图亚特王朝的行政和司法机构.....	(153)
	长期议会的议员及其政治分野.....	(157)
	议会和护国公制.....	(167)
	长期议会和护国政府的革命立法.....	(174)
	复辟时期的政治.....	(179)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府机构.....	(189)
	17 世纪英国的政治思想.....	(193)
第五章	18 世纪的贵族政治和议会改革运动的发端 (1688—1815 年)	(200)
	君主立宪政体和贵族政治.....	(201)
	18 世纪后期的辉格党和托利党.....	(217)
	激进主义运动的兴起.....	(230)
	内阁制和议会.....	(247)
	18 世纪英国的政治思想.....	(263)
第六章	议会改革和资产阶级国家的确立 (1815—1884 年)	(267)
	1832 年议会改革.....	(270)
	民主运动的发展和宪章运动.....	(282)
	资产阶级政党政治的形成.....	(290)
	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发展.....	(304)
	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的形成.....	(328)
第七章	现代英国议会政治 (1884—1939 年)	(352)
	保守党和自由党的改革政策.....	(352)
	社会主义运动和工党的兴起.....	(367)
	自由党的衰落和工党执政.....	(376)

目 录

议会改革运动的尾声.....	(388)
20世纪的议会和政府.....	(394)
结束语	(401)

附 录

参考书目.....	(403)
大事年表.....	(415)
英国国王.....	(423)
英国首相.....	(425)
部分专用名词译名对照.....	(428)

第一章

议会的起源

(5世纪—1327年)

英国是议会制度的发源地。英国议会的出现不是一个偶然现象，它是封建社会阶级斗争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产物。议会不是在哪一天由哪一个人建立的，它的出现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英国议会孕育在政治法律传统的母体内，在13世纪中叶已具雏型。大贵族与国王的斗争扩大了议会的职能，提高了它的权威，使其具有限制王权的职能。在13至14世纪之交，议会召开趋于制度化，会议程序趋于规范化。中小贵族和市民委派代表参加中央会议也有久远的历史，但直到14世纪20年代，他们才真正成为议会的当然成员，因此议会作为一个等级代表机构只是到这时才宣告正式建立。本章拟从英国政治法律传统、大贵族与国王的斗争及地方代表制三个方面来探究议会的起源。

封建法庭与议会

封建经济的本质是封建主利用土地所有权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封建国家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封建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英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表现形式是封土制，而封土制则伴随着土地封受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因此维系与调整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就

成为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环节，封建法和各级封建法庭在一定程度上便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议会最初起源于国王主持的最高封建法庭。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法律制度 5世纪中叶，在日耳曼民族大迁徙过程中，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进入不列颠岛，建立了许多封建小王国，后经兼并战争，于8世纪末形成7个并立的王国：肯特、苏塞克斯、埃塞克斯、威塞克斯、东盎格利亚、麦西亚和诺森伯利亚。729年7国归于一统，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成为唯一的国君。自9世纪中叶始，北欧海盗大举入侵，不列颠岛又陷入长期割据状态，直到1066年诺曼公爵到来才建立了统一国家。从5世纪中叶到诺曼征服，史称盎格鲁撒克逊时期。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是英国封建制的产生时期。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氏族公社在迁徙过程中渐为农村公社所取代，土地私有制开始出现。为抵御北欧海盗的入侵，古代亦兵亦农的民军让位于常备军，国王把大量土地赐给军队首领和士兵，培养起一批土地贵族。长期的战乱加速了小农经济的破产，一些自由农民以出让土地所有权为条件，求庇于封建贵族，从而转化为依附农民。

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进入不列颠岛的日耳曼人建立了国家。关于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政治法律制度，由于史料有限，后人所知不多，但专家学者们一致认为，氏族公社的民主遗风这时依然存在，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习惯法和贤人会议又极大地影响了后世的政治制度。

10世纪下半叶的英国，有村、百户区、郡三级地方组织。百户区和郡均设有法庭。百户区法庭每4周开庭一次，郡法庭每年开庭两次。开庭时，各村的刑事嫌疑犯被解到法庭，听候审判；有关诸如土地所有权等问题的民事诉讼也在这里审理。判决的依据是日耳曼人所“习惯”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没有文字记载，是人们口头流传下来的。它不是任何个人意志的体现，而是

源于人们共有的观念，唯因它得到大家的承认，才具有法律的权威。习惯法的这一性质决定了法庭的审判方式。尽管主持百户区法庭和郡法庭的分别是国王任命的百户长和郡长，但真正的法官是出席法庭的全体成员。英国法律史学家梅特兰认为，原则上每个自由人都有权出席法庭，但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出席人实际上仅限于土地所有者。^①按照国王埃塞里德（865—871年在位）所颁法令的说法，郡法庭中由12名贵族组成的法律委员会起着主导作用^②，但是最终判决还是要得到全体出席者的同意。集体判决是习惯法法庭的根本属性。

贤人会议是9世纪中叶开始出现的一种由国王不定期召集的中央会议。参加931年贤人会议的人有两名大主教，两名威尔士亲王，17名主教，15名郡长，5名修道院院长，59名贵族。^③1005年贤人会议的构成是：王后，7名王子，14名主教，16名修道院院长，3名郡长，44名贵族。^④贤人会议的权限很广。王位继承人往往要得到贤人会议的承认。丹麦人卡努特、西撒克逊人爱德华和诺曼公爵威廉都是在贤人会议上被宣布为国王的。贤人会议也是国家最高法庭，地方法庭不能判决或涉及到政府官员的案件要提交贤人会议审理。另外，税收、外交、防务、分封等重要事务也常在贤人会议讨论。习惯法的影响在这里也可以见到，会议全体的权威高于国王个人。840年麦西亚国王伯特沃夫没收教会土地赠其私属，因遭到贤人会议的反对，最后只得把土地交还教会。^⑤国王艾尔弗雷德（871—899年在位）在把私产赠给后代时，曾事先询问贤人会议是否符合习惯法。^⑥盎格鲁撒克逊时

① 梅特兰：《英国宪政史》，剑桥1909年版，第40页。

② 霍尔兹沃思：《英国法律史》，波士顿1922年版，第1卷，第12页。

③ 梅特兰：前引书，第56页。

④ 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牛津1985年版，第551页。

⑤ 乔利夫：《英国中世纪宪政史》，伦敦1937年版，第27页。

⑥ 斯坦顿：前引书，第553页。